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陳怡君
電 話：(02)77365932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人(一)字第10102344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公立小學附設幼兒園專任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1年10月12日府人任字第1010191198號函。
- 二、查本部88年8月6日台(88)人(一)字第88093526號書函釋：「公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年資，仍按現行規定，以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予以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 三、復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0條規定：「幼兒園教師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幼兒園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爰本案公立小學附設幼兒園專任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小學專任合格教師年資採計提敘，得比照本部前開88年8月6日書函規定，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予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1010234461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花蓮縣政府除外)、本部
人事處、法規會

2012-12-17
13:26:38
章



裝

訂

線

